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转发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关于转发 河北、浙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做法的 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近年来，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实际、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探索建立了“1234”工作机制，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法被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作为经验转发全国学习推广。现将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关于转发河北、浙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做法的函》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学习借鉴，并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在加强组织协调、压实部门责任、落实群测群防、强化监测预警、深化“人防”+“技防”等方面，创造性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升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关于转发河北、浙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做法的函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自然资地勘函〔2022〕67号

关于转发河北、浙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做法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落实地方政府、机构和相关部门责任，是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的关键。前期通过调研，发现了一些地区在落实责任体制，调动地方各部门积极参与防灾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如河北省秦皇岛市建立地质灾害防治“1234”工作机制，做到“全局动员、分区负责、纵向到底、责任到人”，连续多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浙江省按照“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要求，构建了省市县一体化预报预警平台、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体系、人员避险“三个转移”机制、消息任务处置闭环机制，在今年汛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了较好的实战效果。

现将《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秦皇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做法的报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强化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闭环管理工作报告的函》转发你们，以供参考借鉴。

- 附件：1.《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秦皇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做法的报告》
- 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强化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闭环管理工作报告的函》

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

2022年9月30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报送秦皇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 做法的报告

部地质勘查管理司：

今年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形势严峻、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省在司领导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下，立足于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针对我省地质灾害特点，不断探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法，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地应对了多轮强降雨，实现了连续多年地质灾害“零伤亡”。其中，秦皇岛市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地质灾害防治“1234”工作体系，科学研判地质灾害险情，实施分区分级预警机制，强化省、市风险预警联动，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秦皇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做法报上。

附件：秦皇岛市建立“1234”工作体系，连续多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建立“1234”工作体系 连续多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

一、背景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也是一项民心工程。秦皇岛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针对极端天气增多、险情灾情复杂的情况，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1234”工作体系，做到“全局动员、分区负责、纵向到底、责任到人”，连续多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8月18日-19日强降雨期间，在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领导和专家指导下，组织全市6个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县区、45个乡镇、166个行政村、27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会商研判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隐患的25处重点区域，提前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35户、145人，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具体做法

(一) 上下贯通，建立全市“一盘棋”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将地质灾害防治与防汛抗旱工作同部署、同开展，成立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亲自部署，并任组长；分管

副市长任副组长，一线指挥、协调推进；市资源规划局为牵头单位，统筹各方抓好落实。县级参照市级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每个县区资源规划部门抽调专人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小组，督导指导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具体实施，构建上下贯通、协同作战的全市域地质灾害防治组织体系。建立集体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汛期每周、主汛期每日调度工作、研判形势、梳理问题、提出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二）横竖协同，压实县区和部门“两个主体责任”。全面摸排风险点位，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将全市 272 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位逐项分解，压实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县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气象、应急、水务等部门，紧盯强降雨过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并建立了地质灾害分区、分级预警机制，将全市划分为高、中、低三级风险区域，将预警等级分为蓝、黄、橙、红四级，明确各级责任人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和巡查监测频次。今年汛期先后发布蓝色、黄色和橙色共 13 次预警，提前会商研判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隐患的重点区域，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切实做到提前预警、提早防范、提前处置、确保安全。

（三）牵头抓总，建立资源规划“三级督导指导”专班。市资源规划局发挥牵头作用，逐县区组建县级领导带队、部门抽调专人、技术单位支撑的督导检查组。督导指导县区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等防治工作，组织在 27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处设立警示标识、划定危险区，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和群

测群防员，并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防灾责任卡和防灾明白卡。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避险演练，强化群众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和应急避难场所，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

（四）全面推进，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群测群防体系”。建立健全市包县（区）、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户的四级群测群防体系和资源规划部门发布、乡镇政府组织、村级具体实施的信息传导机制，依托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四级包联合账、地灾防治专群三大平台实现市县、乡镇、村组各级之间无缝衔接，确保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市级分析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合理确定风险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制定避险预案，做出相关避险决定，提出相应防范措施；县级组织编制辖区地质灾害避险预案，将预警信息及相关防范要求及时传达乡镇政府；乡镇级负责本辖区内隐患区的宏观巡查，组织村级做好预警和防范；村级负责做好本村辖区内隐患区的日常巡查和监测，落实临时避灾场地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避灾并依规履行速报程序。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6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源厅函〔2022〕1082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强化地质灾害 风险预报预警闭环管理工作报告的函

部地勘司：

自2021年10月全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现场会召开以来，我省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围绕地质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式方法研究、标准规范建立等持续深入探索实践，不断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工作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厘清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叫应”规则，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做到预警信息及时共享，实现了第一时间作出响应、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通过“三大系统”，构建省市县一体化预报预警平台

针对极端暴雨频发、气象部门难以提前预报的情况，我厅在原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24小时）的基础上，加密预报预警频次，按照“省级预报细化到县（市、区）、市级预报细化到乡镇（街道）、县级预警细化到村（社区）和风险防范区”的要求，构建了常规预报、短临预报和实时预警“三大系

统”。一是通过常规预报系统研判风险趋势。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未来24小时累计降水预报结果，通过潜势度计算，每12小时发布一次未来24小时地质灾害风险预报“五色图”；二是通过短临预报系统防范突发强降雨。根据气象部门逐3小时更新的未来3小时降水数值预报，开展相应时段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防范短临局地强降雨；三是通过实时预警系统精准预报到点。根据气象、水利部门的实况降雨数据，结合风险管控阈值，针对已划定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开展逐小时预警，为防范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撤离避险依据。常规预报和短临预报的发布主体为省、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时预警的发布主体为县（市、区）级自然资源部门，所有预报预警结果通过省市县一体化预报预警平台实时共享。

二、健全“叫应”机制，构建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体系

按照“统分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我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水利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强化气象、地质灾害、山洪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的指导意见》。一是在“叫应”内容上，规定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要在第一时间实施“叫应”，既要“叫应”又要“叫醒”，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准备到位。二是在“叫应”规则上，常规预报和短临预报的橙色预警，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浙政钉、短信、电话等方式“叫应”下级自然资

源部门分管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负责人，并报告同级防指办负责人；红色预警要通过浙政钉、短信、电话（浙政钉未读时必须电话）等方式“叫应”下级地方政府分管自然资源领导、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并报告同级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防指办主任；实时预警的橙色和红色预警，要“叫应”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群测群防员。特别是发布红色预警时，点对点叫应有关责任人的同时，发布工作提醒，严格落实“六问”抽查机制，既要“叫醒”又要“回应”。

三、加强风险提示，构建人员避险“三个转移”机制

制订并由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工作联席会议印发《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转移工作技术指引》，明确“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红色预报区内隐患点受威胁人员、风险防范区内受影响人员应提前转移，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为红色或专业监测设备预警为红色的区域内所有人员应及时转移，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或发现成灾前兆时应组织受威胁人员果断转移”的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防汛防台风险清单动态研判管控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结果，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研判，列出风险清单、管控要求、责任单位，由省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防汛防台综合风险管控指令”下发相关市、县防指，督促基层落实排查巡查、人员转移等管控措施，实现动态

研判风险、闭环管控风险。

四、强化数智赋能，构建消息任务处置闭环机制

根据我省数字化改革总体部署，我厅在今年汛期前对“地灾智治”应用和“地灾智防”APP进行了迭代升级和全面贯通，在实现“5611”工作体系（更新五个底数、优化六个工作流程、迭代一个APP、贯通一个平台）的基础上，采用八大消息和四大任务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地质灾害风险闭环处置管理。**八大消息**是指领导指示、应急响应、台风信息、极端气候、重大灾险情、等级预报、实时预警、任务提醒等八大类切实有效的防灾消息，通过“地灾智防”APP及时传递给省市县乡镇各级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员，实现全员通晓；**四大任务**是指值守任务、巡查任务、处置任务、上报任务，分别对应等级预报、实时预警、专业监测、灾险情处置等工作，建立被动与主动结合的全链条工作闭环机制。

今年入汛以来，提请省防指发布地质灾害风险清单10次，全省各级自然资源资源主管部门“叫应”基层责任人共计2926名：其中县级值班室人员698名，乡镇防灾责任人1223名，群测群防网格员5552名。“地灾智治”应用场景累计发送上级指令、预报预警等各类消息704.44万多条，派发巡查、值守等各类任务3.77万条，收到地灾巡查和撤离反馈信息23.53万条。通过预报预警、及时响应、快速处置，全省成功避让地

质灾害 11 起，避免可能造成的因灾伤亡 184 人，较往年同期大有好转。

